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聯合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PSL與 LAAPL 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其按單獨基準及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均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均須於該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將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十月貸款協議及修訂過往交易條款之詳情之通函寄發予彼等各自之股東。誠如該公佈「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示，為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通函之資料（包括可供力寶集團及香港華人集團動用之營運資金充裕程度之聲明，而就此將需時取得相關之銀行確認書，以供力寶及香港華人之核數師就營運資金之充裕程度發出告慰函），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力寶股東及香港華人股東。因此，力寶及香港華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豁免」）。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如力寶及香港華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彼等各自之通函）。倘力寶或香港華人之情況出現變動，則聯交所可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僅供識別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